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在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海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在合并层面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221.37 万元。

以上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